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泽普县教育局的泽普县中小学及幼儿园 2024-2025 学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秋季学期）（标项三、标项四）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牛肉，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泽普县金凤泽普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3286.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75.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羊肉，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泽普县金凤泽普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3286.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75.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鸡肉，属于 零售业 行业；制造商为 喀什丛林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86.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泽普县金凤泽普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曹永明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永明" (Cao Yongming).